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76號

原告 陳盧秋芬

訴訟代理人 李國仁律師

被告 盧林玉汝

訴訟代理人 彭瑞明律師

被告 周佳惠

訴訟代理人 程立全律師

王雅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50分，
在本院西側大樓第7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瓊華